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976號

原告 陳莉涵

彭奕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

複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

被告 楊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莉涵新臺幣4萬213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彭奕穎新臺幣4萬85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9%，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130元為原告陳莉涵預供擔保，得免為第1項假執行；如以新臺幣4萬8550元為原告彭奕穎預供擔保，得免為第2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

0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陳莉涵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彭奕穎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陳莉涵6萬2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彭奕穎6萬8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上開
11 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
12 相符，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於112年2月18日17時52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長江路90巷
17 行駛，行經長江路與長江路90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肇
18 事路口)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支道車
19 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
20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陳莉涵騎乘
2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乘客
22 即原告彭奕穎沿長江路往元化路方向直行駛至，兩車遂發生
23 碰撞(下稱本件事務)，原告陳莉涵因而受有右膝擦傷、左膝
24 鈍傷、左手擦傷及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A)，原告彭奕
25 穎則受有雙膝擦傷、雙手掌鈍傷、腦震盪等傷害(下稱系爭
26 傷害B)。而被告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上
27 字第184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5日。

28 (二)原告陳莉涵因本件事務支出醫療費2,130元，並因傷受有精
29 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合計為6萬2130元；原
30 告彭奕穎因本件事務支出醫療費8,550元，並因傷受有精神
31 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合計為6萬8550元。為

01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02 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
03 後之聲明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之肇責應交由機關鑑定。而被告雖有無
05 照駕駛之情，但當初係因騎車未戴安全帽才被吊銷駕照，與
06 本件肇責無涉。對於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考量車禍當下碰
07 撞並非嚴重、原告受傷程度及肇事車輛亦受有損害等情，認
08 此部分金額過高等語，資以抗辯。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賠償金額外，
10 有系爭刑事判決影本及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
11 據、受傷照片等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15頁、本院卷第52至57
12 頁反面、第74至76頁)，而細繹上開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
13 係以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告陳莉涵、彭奕
14 穎於警詢時之指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
15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損照片、事故現場照片等為據，並詳
16 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系爭刑事判決所為
17 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
18 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
19 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陳莉涵、彭奕穎6萬2130
21 元、6萬855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
22 點厥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3 (二)系爭機車之駕駛即原告陳莉涵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
24 陳莉涵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四)原告彭奕穎得請求之金額
25 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9 之損害；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30 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31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
02 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
03 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
04 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06 2. 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事故照片可知，肇事車
07 輛行向車道於肇事路口前設有「停」字標誌，為一支線道；
08 系爭機車行向車道則為幹線道，雙方並於系爭機車之行向車
09 道往肇事路口之延伸處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31頁、第37至3
10 9頁)，顯見被告於肇事路口左轉時，確實侵犯原告陳莉涵之
11 幹線道路權，而依當時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2 事，卻未禮讓屬幹線道車之系爭機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
13 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亦堪認定。又被告亦未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
15 本件事故發生，基上所述，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擔侵權行
16 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系爭機車之駕駛即原告陳莉涵是否與有過失？

1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0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1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2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23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24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
25 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被告固辯稱本件肇責應送鑑定等語。惟本件事故起因係肇事
27 車輛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已如前述，而被告亦未就
28 原告於本件事故有何應注意、未注意之情形為具體主張，僅
29 空言辯稱應由機關鑑定，復依卷內其他事證難認原告陳莉涵
30 有行車過失，被告就此亦未舉證，是其此部分所辯，無從憑
31 採。

01 (三)原告陳莉涵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02 1. 醫療費2,130元部分：

0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5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陳莉涵主張其因系爭傷害
06 A支出醫療費用2,130元，並提出天晟醫院、誠泰中醫診所、
07 青田中醫診所、仁人堂中醫診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反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2. 精神慰撫金6萬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14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15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16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17 參照)。經查，原告陳莉涵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A，已如
18 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
19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陳莉涵傷勢之
20 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
21 (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
22 認為原告陳莉涵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4萬元為
23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4 3. 從而，原告陳莉涵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萬2130元(計算式：
25 2,130+4萬=4萬2130元)。

26 (四)原告彭奕穎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7 1. 醫療費8,550元部分：

28 原告彭奕穎主張其因系爭傷害B支出醫療費用8,550元，並提
29 出天晟醫院、臻心復健科診所、佳禾中醫診所開立之醫療費
30 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反面)，核屬有據，應予准
31 許。

01 2. 精神慰撫金6萬部分：

02 原告彭奕穎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B，已如前述，衡情其
03 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04 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彭奕穎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05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06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
07 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4萬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08 則無理由。

09 3. 從而，原告彭奕穎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萬8550元(計算式：
10 8,550+3萬=4萬8550元)。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9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
20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12日補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21 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7頁)，是被告應自113年3月13日起負
22 遲延責任。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4 193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
25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6 據，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3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於被告主張本件事
02 故之肇責應交由機關鑑定一節，惟車禍鑑定報告僅供本院參
03 酌之因素，個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內事證，以論理法
04 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所得心證認定之，故車禍鑑定報告自不拘
05 束本院。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瞭，是本院認本件
06 無送機關鑑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黃建霖